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42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显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公司住所将变更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 99 号汉成天地 2 栋 1-3 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你公司称，本次迁址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整合资源，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公司迁址尚需履行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湖北省、湖北省十堰市开展业务的项目名称、业务内容、客户名称、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回款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等情况，充分说明迁址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公司公告所称“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整合资源，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的判断依据，你公司在迁址后拟开展的后续工作及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做好相应风险提示。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451.81 万元，

其中大部分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3,110.02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92,468.1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66,226.0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1,427.18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22,142.28 万元，公司资金链紧张。同时，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涉诉金额约 106,095.96 万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6.37%。请说明公司迁址所涉相关职工的安置方案、预估职工安置需要补偿的金额及迁址所需其他必要支出金额，迁址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导致公司背负大额债务，并结合你公司可自由支取的资金余额、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有息负债、涉及大额诉讼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承担迁址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

4.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完成整改工作，目前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请说明你公司在筹划迁址事项的同时，配合中天华茂完成整改的具体工作计划及可行性。

5.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 38.82%，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情形，2022 年 5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称，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

重大事项。5月16日，你公司股价涨幅为18.96%，同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迁址事项，请说明你公司说明在筹划迁址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况，并请报备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6.详细说明你公司近1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7.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以上股东近1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8. 2021年12月3日，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也不得筹划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等资本运作事项。请你公司自查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是否存在筹划中的或计划实施的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2022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7日